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丁明年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参加市北高新（南通）科技城商住地块竞拍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南通有限公司与其他开发商按照 20%：80%的出资比例以联合体方式参加市北高新（南通）科技城商住地块竞拍。

如联合体竞得地块，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南通有限公司与合作竞拍之开发商设立合资公司进行开发，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